

羅元著

士林哲學

——實踐篇——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羅光著

士林哲學

——實踐篇——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士林哲學——實踐篇（全一冊）

著者：羅

光

出版者：臺

灣學生書局

局

本書局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二〇〇號

發行人：丁

文

治

發行所：臺

灣學生書局

局

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
電話：三三二五·三三二六·三三二七

定價 精裝新臺幣二二〇元
平裝新臺幣一七〇元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台四版（學再版）

此書謹獻於

露德聖母

書成於露德顯聖百週年內

小 引

這兩冊書是我所寫的「哲學」書的下半部。上半部名『理論哲學』，下半部名『實踐哲學』。理論哲學包括認識論自然界哲學和形上學；實踐哲學則包括宗教哲學，倫理哲學和美
術哲學。

哲學上下兩部，原來承張曉峯部長列在國民基本智識叢書以內，交由中華文化出版委員會出版。去年政府改組，曉峯先生改任陽明山革命研究院院長，文化出版委員會總幹事，屢次以該會出版費短絀，哲學一書不能如期出版相告，後又謂這書已編在基本智識叢書第六輯以內，繼則謂該輯先印名著翻譯會譯書，末又謂第六輯叢書已中途停頓。我早已知道哲學書籍在付印上，困難很多；第一，哲學上派別很多，出版者，不能不看書中的思想屬於那一派。第二，哲學書籍很枯乾，出版者對於這種書籍不感到興趣，而且又怕這種書籍賣不出去。因此，我很諒解總幹事的苦衷，便把『哲學』一書，移到真理學會出版。先將下半部『實踐哲學』付印。上半部的稿本，因去年赴台時，願意隨身將手稿帶往台灣，匆匆趕完，缺漏頗多，於今乘機將上半部稿本詳加修改，等改完後，將來才付印。

爲印這冊書，公教進社華德中神父及梁作祿神父，聖經學會雷永明神父，公教報陳雄爲神父，幫忙很多，謹向四位神父虔致謝意。

第一編

宗教哲學

目錄

小引

第一編 宗教哲學

第一章 宗教

一 宗教的意義 2

I 宗教哲學 2
2 宗教的意義 2
3 宗教和人生 1

二 宗教的要素 8

I 宗教要素 8
2 宗教信仰 8
3 宗教儀禮 8
4 司祭 8

三 宗教的性質 19

1 宗教是精神的生活 19
2 宗教是講來生的 19
3 宗教是公而唯一的 19

第二章 論神的存在

一 神的存在可以証明 25

第三章

論神的本性

一 神爲唯一至上之天主(上帝)

- 1 名稱
- 2 人對於天主的認識

47

二 天主的本性

- 1 天主的形上本性在於是有自有的實體
- 2 天主是唯一的
- 3 天主是超乎宇宙的精

51

神體

三 天主(神)的特性

59

二 爲證明神的存在，形上學方面的理由

- 1 形上學原理
- 2 生者不自生
- 3 凡變者不能自變
- 4 宇宙間的因果關係需要

32

有一最後的原因

三 自然界哲學證明有神的理由

40

- 1 天道
- 2 萬物的品類

四 實踐哲學證明有神的理由

43

- 1 至上的幸福
- 2 善惡的賞罰者

第四章

神和人的關係

1 天主性質上的特性——最純淨，無始無終，不變，全美
特性——有理智，意志，全知，全能，至善
2 天主在動作方面的

一 神爲造物主

1 宇宙萬物爲受造物
2 天主造宇宙萬物

二 神（天主）爲主宰

1 神爲主宰
2 天主對於人事的主宰

三 天主定天理，卽是自然法的立法者

1 宇宙有天理之自然法
2 自然法爲造物主所立

四 人生的目的

1 宇宙的共同目的是顯造物者之「仁」
2 人生的目的——光榮造物主，最高幸福，天人合一

第二編 倫理學

第五章 行為的善惡

125

104

99

86

81

81

一	倫理學緒論	125
二	人的行為	148
三	行為的自由	158
四	行為的善惡	167
五	倫理規律	175
六	禮法	218

第七章

德論

- 1 良心的意義 2 良心爲人行事的最近規律

四

良心

- 1 禮 2 法

228

一 德

- 1 德的意義 2 德的品類

237

二 達德

- 1 仁——德綱，愛，副德 2 義——義德，宜，副德（孝，愛國）
3 禮（節制）
4 智——智德，副德——（學，中庸）

245

三 修德

- 1 正心——寡慾，持敬，主靜 2 誠意——誠，誠意。

270

第八章

權利與義務

一 權利與義務的意義

- 1 義務 2 來源

279

二 私人的權利與義務

283

1 生存權 2 生育權 3 私產權 4 自由權

三 家庭的權利義務 290

1 婚姻——意義，條件 2 夫妻的權利義務——兩性關係，生育互助 3 父子的

權利義務——教養子女，孝養

四 社會的權利義務 304

1 國家和人民的權利義務——國家的意義，國家要素，國家目的，國家主權，國民的

權利義務 2 社會勞資間的權利義務——社會關係，資本，勞動，工銀 3 國

際間的權利義務——一國生存權，自決權，國際關係

第三編 美術論

第九章 美術思想 357

一 緒論 357

1 美術的意義 2 美術論

二 古代美術思想 360

1 希臘 2 羅馬 3 中國

三 近代的美術思想 375

第十章

論美

..... 402

一

美

..... 402

1 美的意義

2 美的性質

二

美感

..... 423

1 美感的因素——感覺，理智，感想

2 美感的性質——不合利益觀，直接性，客

觀主觀性

第十一章

論美術

..... 435

一

美術

..... 435

1 美術的意義

2 美術的因素——內容，想像，感情

二

美術家

..... 452

四

現代美術思想

..... 388

1 形上學派

2 心理學派

3 社會學派

1 唯心派

2 形式美術論

3 輕視形式論

4 文學家的美術思想

5 士林哲

1 美術家的特性——天才，靈感	2 美術家的創作——動因，創作與模仿，印像
和表現，個性與普通性，美術與倫理，宗教	

實踐哲學

羅光著

第一章 宗教

在理論哲學書裏，我們討論了認識論和形上學各方面的問題。認識論和形上學的問題，普通稱為理論的哲學問題；因為是討論的問題，都是理論方面的哲理，和實際生活不相關。於今在這兩冊書裏我們要討論的問題，是關於實際人生的各種哲理，因為這一部份的哲學稱為實踐哲學。

實踐哲學所包括的通常只有倫理哲學，近來有人在倫理哲學以外，再加上美術哲學，總稱之為價值論。

「價值論」這個名稱，我不大贊成。倫理哲學所討論的問題，雖是行為的善惡問題；行為的善惡，可以說是行為的價值；但是行為的善惡，不是人生的目的，只是人生的方法。倫理學所討論的問題，第一個，應該是討論人生的目的，然後纔討論人生的方法。因此不能以價值論去概括倫理學和美術論，況且美術論所講的，不僅是美術的批評，還要講美術的本性。美和善，固然是行為的兩種價值，然而美和善的意義，是人發展精神生活的方式。

實踐哲學既是討論實際人生的問題，我所以把宗教哲學也歸併在實踐哲學以內，列為實踐哲學的第一

篇，人對於人生的目的，和人有無宗教思想很有關係。宗教哲學，便討論人生的意義和目的，以規定實際人生的學理基礎。

倫理哲學繼續宗教科學，討論人趨向人生目的之道，人在實際的生活中，所追求的目的雖多，但在各種目的中，人都是爲求幸福。人的最大幸福，便是人的最終目的。人能趨向這個目的，則爲善，不能趨向這個目的，則爲惡。倫理學討論善惡問題，是討論人生之道。

美術論可以列爲人生哲學的一部份，以人的美術活動爲對象。美術有如宗教信仰和學術研究，能够發揮人的精神生活。況且真美善三者，普通都以爲互相連貫，理論哲學爲求真，宗教哲學和倫理哲學爲求善，因此便該以美術去求美。有的美術家主張純藝術論，不承認藝術論屬於人生哲學，但是無論怎樣提倡美術，美術總是人的一種活動。既是人的活動，便不能說不屬於人生的範圍。把美術從人生的範圍裏抽出去，那不是尊重美術，而是掩殺美術。

(一) 宗教的意義

(1) 宗教哲學

宗教哲學的一個名詞，在許多人看來，似乎是一種兒戲，而且似乎是自相矛盾。在許多人的眼目中，宗教只是一種迷信，哲學則是人的理智的最高學術，迷信相反理智，那麼怎樣可以把宗教和哲學連合在一起呢？

在事實上，問題不是這樣簡單；不然，爲什麼歐美許多學者都談宗教哲學呢？而且在以往，歐美哲學家尙只談『神論』（Theodicea），目前則正式提出宗教哲學的名詞。

宗教可以是迷信，但不是一切宗教都是迷信。宗教裏可以有迷信，但不是宗教所談的都是迷信。宗教哲學就是在於指出合理的宗教觀念，以排斥非理的迷信。

宗教哲學在開始時稱爲『神論』（Theodicea）。神論一詞爲哲學家萊本尼茲所創，萊氏創神論一詞，爲神辯護，當時有些學者因世界充滿污穢罪惡，起而懷疑神的美善，萊氏爲神辯護，以神論一書發揚神的善德。繼起的學者，擴張『神論』的內容，包括神的存在和本性等問題，乃成爲理性界的神論，稱爲本性界神學（Theologia naturalis）。

宗教哲學則是現代學者所用的名詞，用以研究宗教的內容。黑格爾曾反對科學家討論宗教，如歷史家討論宗教，僅能就歷史的宗教事實，研究宗教，可以說明宗教的經歷不能推出宗教的本性。但是第十八世紀的科學家，却常高興從科學方面去談宗教。考古學者，人類學者，和社會學者，大家都從各種民族的宗教信仰，去決定宗教的性質。結果大家只抓到宗教的外皮，不能窺見宗教的內心。到了第十九世紀，科學家則大都承認宗教問題，不是科學問題；於是有些哲學家乃從哲理一方面去研究宗教，造成宗教哲學。（註一）

宗教哲學和本性界的神論，兩者的範圍，前者大於後者；因爲宗教哲學除討論神以外，還討論宗教。我於今採用宗教哲學的名詞，就是願意連神連宗教都加以討論。